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科技体制改革的若干规定

一九八七年一月二十日

国发〔1987〕6号

中央作出科技体制改革决定的一年多来，为贯彻经济建设必须依靠科学技术、科学技术工作必须面向经济建设的战略方针，在改革科技拨款管理办法，开拓技术市场，扩大科研机构自主权，推动科研与生产联合，强化企业的技术吸收和开发能力，改革专业技术干部管理制度等方面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得到了整个社会与广大科技人员的理解和拥护，已取得初步成效。

但是，应当看到，科技与生产相脱节的状况并未从根本上扭转。科技系统的组织结构基本未动，封闭的体系依然存在；主要科研机构仍旧是行政机构的附属物，没有与国民经济形成休戚相关的依存关系；人才仍大量积压在国务院部门的主要科研机构和高等学校，而轻纺、商业、地方和农村科技力量非常缺乏；由于缺少推动科研机构与企业结合的有力措施及政策，有相当一部分科研机构还在走自我完善的道路，很少能与企业紧密结合，厂办科研机构力图脱离企业的趋势还在继续发展，特别是部门改组，企业下放后，各部门有进一步对科研机构加强控制的趋势。

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和国家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逐步展开，一九八七年科技体制改革必须在继续执行国务院已公布的各项改革措施的同时，迈出新的一步，以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为此，特作如下规定：

—
进一步放活科研机构，促进多层次、多形式的科研生产横向联合，推动科技与经济的紧密结合。

(一) 国务院各部门都要实行政研职责分开，简政放权，把科研机构逐步下放到企业、企业集团、行业和中心城市。国家对科研机构的管理应由直接控制为主转变为间接管理，进行方针指导和协调服务。

(二) 以技术开发工作为主的大致科研机构，特别是从事产品开发的科研机构，都应逐步进入企业、企业集团或与其实行紧密联合，研究开发经费应逐步依靠企业或企业集团从销售总额中提取。

(三) 其它技术开发科研机构可采取多种形式面向经济建设。少量对行业发展影响较大的可以成为行业技术开发中心；有的可以面向中小、乡镇企业群体，成为其技术开发部门或区域技术开发和服务中心；有的可与设计、工程单位联合，组成成套技术工程承包公司；还有的可以吸收企业，发展成科研先导型企业集团或科研生产型企业等。这类机构的研究开发

经费应主要依靠为企业、社会服务的收入。

(四) 科研机构要实行精简缩编。在近几年内，一般不在新增机构、扩大编制，对现有科技人员要进行调整，有进有出，新老交替，以形成一支精干的科技队伍。

(五) 适当加快科研事业费的削减速度。科研机构的奖励基金提取比例和发放奖金免税限额与科研事业费减拨幅度挂钩；工资改革后自费增资部分可从经济收入中列支。企业要采取鼓励措施，稳定和发展科技队伍，吸引科技人员流向企业。

(六) 全面实行所长负责制。科研机构的业务与行政管理工作由所长全权负责。凡改革成效显著，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而做到事业费自立的科研机构，其所长及副所长的个人收入可以高于职工平均收入的二至三倍。

(七) 逐步实行科研机构所有权与经营管理权的分离，是深化科研机构改革，增强科研机构面向经济活力的一项重要方针。人员、固定资产规模较小的技术开发科研机构可积极试行租赁、承包管理。对经营不好、效益很差的技术开发科研机构，也可进行租赁、承包管理试点。综合性大院大所应在改革中积极探索新的经营管理模式，包括划分成若干独立核算单位，或面向不同的行业、企业，或进入企业、企业集团，或由集体、个人承包等。要保证承

（上接第2页）租人、承包人在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前提下，拥有充分的经营管理自主权，保护他们按照合同规定取得的合法利益。

二

进一步改革科技人员管理制度，放宽放活对科技人员的政策，为充分发挥科技人员作用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各有关单位要有计划地组织科技人员，或支持和鼓励部分科技人员以调离、停薪留职、辞职等方式，走出科研机构、高等学校、政府机构，到城镇和农村承包、承租全民所有制中小企业，承包或领办集体乡镇企业，兴办经营各种所有制形式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贸易机构，创办各类中小型合资企业、股份公司等，允许他们在为社会创造财富的同时取得合法收入，技术入股者按股分红，要让那些能带领人民致富的科技人员自己也富裕起来。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在工资、福利、技术职务、户籍、组织关系等方面实行宽松政策，并在信贷、风险投资、股份集资、税收等方面予以扶植和支持。

放活科技人员，将加速技术成果商品化，促进新兴技术、新兴产业的兴起，并将为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和科学技术事业造就一批新型企业家、事业家。

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和各地区可根据本规定，从科技、经济与社会发展的需要出发，结合实际情况，制订实施细则，坚定而有步骤地推动科技体制改革工作的深入发展。